

空中交通管制員執照

服務簡介

審批空中交通管制員執照申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空中交通管制員（學員）執照：

1. 申請人年齡必須年滿 18 歲；
2. 通過由民航局審批的有關培訓課程及具備所需資格；
3. 通過在民航局進行的空中交通管制學員知識考試；
4. 通過民航局規定的三級體格檢查。

空中交通管制員執照：

1. 申請人年齡必須年滿 21 歲；
2. 通過由民航局審批的有關培訓課程及(包括在職培訓)及具備所需資格。
3. 通過民航局規定的三級體格檢查；
4. 通過在民航局進行的語言能力測試；
5. 通過由民航局授權的空中交通管制監考員所檢測的能力檢查。

服務結果

向符合申請資格人士發出空中交通管制學員執照或空中交通管制員執照。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 第 45/2012 號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4 期第一組〕](#)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2021 年 10 月 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0 期第一組〕](#)

手續概覽

空中交通管制員（學員）執照 – 簽發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Air Traffic Controller License PEL/APP/003](#))；
2. 國籍證明文件；
3. 一寸半彩色近照 2 張（近照尺寸為 45 毫米高 x35 毫米闊）；
4. 由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在職證明；
5. 由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發出的有效空中交通管制員執照正本及影印本（僅適用於外地執照換領本地執照）；
6. 通過民航局審批的培訓課程的證明文件，包括在職培訓；
7.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附註：詳情請參閱[航空資料通報 B 類編號 10/17、11/17 及 12/17](#)。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親臨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文件或資料：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澳門幣 330 元（已包括澳門幣 30 元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5 個工作日內完成發出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手續概覽

空中交通管制員（學員）執照 – 續期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Revalidation of Air Traffic Controller LicensePEL/APP/004](#))；
 2. 一寸半彩色近照 1 張（近照尺寸為 45 毫米高 x35 毫米闊）；
 3. 由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在職證明；
-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親臨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文件或資料：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澳門幣 165 元（已包括澳門幣 15 元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5 個工作日內完成續期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手續概覽

空中交通管制員執照 – 簽發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Air Traffic Controller License PEL/APP/003](#))；
2. 國籍證明文件；
3. 一寸半彩色近照 2 張（近照尺寸為 45 毫米高 x35 毫米闊）；
4. 由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在職證明；
5. 有效外地空中交通管制員執照正本及影印本（僅適用於外地執照換領本地執照）；
6. 通過民航局審批的培訓課程證明文件，包括在職培訓；
7. 通過由民航局授權的空中交通管制監考員所檢測的能力檢查；
8.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附註：詳情請參閱[航空資料通報 B 類編號 10/17、11/17 及 12/17](#)。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親臨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文件或資料：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澳門幣 550 元（已包括澳門幣 50 元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5 個工作日內完成發出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手續概覽

空中交通管制員執照 – 續期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Revalidation of Air Traffic Controller License PEL/APP/004](#))；
 2. 民航局發出空中交通管制員執照正本；
 3. 通過由民航局授權的空中交通管制監考員所檢測的能力檢查；
 4.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資料。
-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親臨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文件或資料：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澳門幣 330 元（已包括澳門幣 30 元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5 個工作日內完成續期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手續概覽

空中交通管制員執照 – 更改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Revalidation of Air Traffic Controller License PEL/APP/004](#))；
 2. 民航局發出空中交通管制員執照正本；
 3. 更改申請所需之文件。
-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親臨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文件或資料：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澳門幣 330 元（已包括澳門幣 30 元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視乎情況而定。
